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06年3月13日

主旨：有關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14A號通告案，擬於網站公告周知，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313 1145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313 1212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陳妍樺

電 話：(02)7736-573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60022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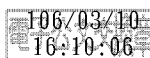
附件：華語助理-第106014A號、志願表(ATTCH4 0022118A00_ATTCH4.pdf、ATTCH3 0022118A00_ATTCH3.doc)

主旨：檢送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6014A號通告及志願表如附件，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薦送作業。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全球華語文專案辦公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本：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0052580 106/3/10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14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學校	加州 Yu Ming Charter School 育明特許學校 (http://www.yumingschool.org/) 猶他州 Davis County School District: (http://www.davis.k12.ut.us/) Heritage Elementary School Muir Elementary School Stewart Elementary School Syracuse Elementary School
負責人名銜	Laura Anderson, Executive Director (Amity Institute)
擬聘教學人員數	華語教學助理：15 名(由美方學校聯合甄選分發) Yu Ming Charter School (6 名) Heritage Elementary School (3 名) Muir Elementary School (2 名) Stewart Elementary School (2 名) Syracuse Elementary School (2 名)
教學人員資格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請附證明影本)，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 -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 -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 大學三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主修教育相關科系(如對外華語教學、英語教育、或中小學教育)優先考量。 - 具優良英語溝通能力。 - 具兒童華語教學熱誠及實習老師之專業態度。 - 對美國文化、接待家庭相處具學習意願及適應能力。
聘期起訖	106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8 日止， 106 年有 3 個月又 25 天，107 年有 5 個月又 8 天。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待遇	稅後月薪	無
	其他待遇	1. 接待家庭。 2. 膳宿。 3. 當地交通。 4. 每月 200 美元零用金。 註：教學助理須負擔美方機構代辦簽證所須之 DS-2019 文件處理費(150 美元)、J-1 簽證之 SEVIS 費(約 180 美元)、簽證申請費(約 150 美元)、個人在美健康保險費(約 1 學年 900 美元)、及其他個人零用雜費。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任教地來回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加州育明特許學校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 1,300 美元；至猶他州 Davis 學區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 1,500 美元。 ※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人國內帳戶。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上揭小學皆為提供中文沉浸式教學之特許學校/公立學校。 2. 教學助理將接受正式教師之督導，觀摩並協助正式教師教導 K-6 各年級之學科課程，與學生互動，並協助各類文化課程與活動(例如美術、音樂、舞蹈、音樂等)。 3. 每週工作時數 32 小時，外加不定期特殊校務活動。	
授課對象	該校 K-6 年級學生 (年齡介於 5-12 歲)	
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駐舊金山教育組辦事處教育組聯絡人：楊馥 電話：415-364-5607 電郵： stephanieyang@tweducation.org	
申請須知	1. 請於 <u>臺灣時間 106 年 3 月 28 日(二)前</u> ，將英文履歷及任教志願表以 PDF 檔傳送至「駐舊金山教育組辦事處教育組」電郵信箱，該組收件後將回傳報名表供應徵者填寫。 2. 所需文件：中英文履歷表(內含 EMAIL 地址)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另需繳交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3. 美方負責人初審履歷後將聯繫應徵者進一步提供其他申請文件。	

備註	1. 本案係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及本通告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等相關事宜。 2.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3.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 4.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5.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6.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
----	--

教育部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志願表

志願順序 Desired institution order	學校名稱 School Name
1	
2	
3	

